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大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大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jln02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大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大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45NAYH73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振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振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振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0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石正平	09354143509410600	BH015064	石正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露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附图、附件	BH029091	王露
石正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5064	石正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MA44H8KR0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大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石正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9354143509410600，信用编号BH01506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石正平（信用编号BH015064）、王露（信用编号BH02909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0K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大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
咨询、环保工程设计, 环保设备(不含特
种设备)的安装调试, 环保新技术开发推
广, 环保产品的销售, 环境监理, 清洁生
产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181中弘
中央广场B区D座8-708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0日

仅限“河南大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35414350941060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石正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81. 07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9年

10月

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182198107233514		
社会保障号码	350182198107233514	姓名	石正平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3	201908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407	200702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3	201908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3	2019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020	●	3020	●	3020	-
02	3020	●	3020	●	3020	-
03	3020	●	3020	●	3020	-
04	3020	●	3020	●	3020	-
05	3020	●	3020	●	3020	-
06	3020	●	3020	●	3020	-
07	3322	●	3322	●	3322	-
08	3322	●	3322	●	3322	-
09	3322	●	3322	●	3322	-
10	3322	●	3322	●	3322	-
11	3322	●	3322	●	3322	-
12	3322	△	3322	△	3322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大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10327-04-02-3761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振华	联系方式	13838868886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食品产业园青啤南路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14 分 1.080 秒, 北纬 34 度 33 分 12.7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6.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3-2020 年）》 （1）规划位置及范围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原规划批复及调整方案批复情况，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四至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 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 23.26km²。 （2）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制造业。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食品制造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造业等。 （3）产业布局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未来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 一轴指沿洛河为中心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 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 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 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 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住、商业、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
------------------	---

的综合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食品专业园，本项目所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详见附图。

（4）公用设施规划

供水：采用生产、生活及消防合一系统。预测规划区最高日总用水量约为 5.33 万吨/日，其中北区为 3.54 万 t/d，南区为 1.80 万 t/d。沿李贺大道、滨河三路、兴宜路、解放东路敷设给水干管，近期利用城南（1 万 m³/d）、城北（1 万 m³/d）水厂和甘棠水厂（5 万 m³/d）供水，远期扩建甘棠水厂至 10 万 m³/d；扩展区现已建成轴承产业园第四水厂和西庄产业园第五水厂两个自来水厂，本项目周边敷设有给水管网，能满足本项目供水需求。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预测规划区内污水量 2.7 万 t/d，其中北区 1.7 万 t/d，南区 1.0 万 t/d。北区沿滨河路铺设污水干管，管径为 DN300~DN1200，废水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现正常运行；南区废水排入南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管网建设已与道路工程配套完成，现正常运行；扩展区西庄产业园污水规划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现正常运行。本项目所处位置在产业集聚区洛河北区，富康大道以西。项目污水可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预测北区最大负荷 10.3 万 kW，南区最大负荷 7.65 万 kW。集聚区原规划范围内，北区新建东城 110kV 变电站，电压等级 110/35/10kV。南区由新建城关 110kV 变电站和宜阳 110kV 变电站供电；扩展区西庄产业园内有丰西线和丰园线两条 10kV 线路，沿安虎线、东风四路、东风二路等主要道路架空，向两侧企业输电。轴承产业园有 35kV 线路和 10kV 线路各一条，均自 35kV 寻村变引入轴承产业园，沿李贺大道等主要道路架空，向沿线两侧企业、村庄供电。

供气：开发区气源为天然气。开发区实现天然气管网供气，能满足区内企业生产、生活对燃气的需求。

供热：供热以龙羽宜电公司和天然气锅炉房为热源，汉兴路以西区域原则由龙羽宜电公司供热；以东区域采用天然气供热，规划设置 3 座燃气锅炉房用于安置区居民生活采暖用热，企业用热自建燃气锅炉房供应。燃气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引线天然气，在南区规划一处高中压调压站。

（5）环境保护规划

A、环境综合整治目标

集聚区内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噪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各类区域控制。

B、饮用水源保护区

第四、第五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m 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150m 区域。

生活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7）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独立电镀类项目； ·乳制品加工项目。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基本 条件	1.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2.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3.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4.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总量 控制	1.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为锅炉建设项目，属于允许行业建设项目，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环境准入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相符性分析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共 96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2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2.84%；重点管控单元 55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47%；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源头水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二）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开发建设主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1.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	---

项目选址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1.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20 年 1-12 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统计，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氨氮、总磷监测值均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3 号）洛河高崖断面水质目标值。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1.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其他资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

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4 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洛阳市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宜阳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2720001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 2、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能的改扩建化工项目建设。 3、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4、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新建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扩建项目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总量替代来源为洛阳骏马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氨法脱硫减排工程，对环境影响较小；新增锅炉定期排水及软化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放；	相符

				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5、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满足洛阳市大气攻坚战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建设备用燃气锅炉。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2、制定企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宜阳县政府三级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引入项目，引进项目按产业布局分区入驻；宜阳县政府制定洛河保护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等应急工作。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新增锅炉定期排水及软化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相关规定。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9第29号，2020年1月1日后实施）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与《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4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3 项目与宜环攻坚（2021）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严格环境准入。 （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水泥、铸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举报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根据下表，满足B级要求。	相符
	3.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2021年6月15日前，科工部门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国家和我省明确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开展一轮全面排查摸底，实施落后产能清零行动，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建立清单台账，强化责任落实，巩固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成效。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淘汰落后产能项目验收。	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淘汰产品名称及型号规格及《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的通知》，本项目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设备。	相符
（五）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综	2.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行动。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清洁生产、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推进电力、水泥、陶瓷、砖瓦窑、铸造、耐材、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化工、包装印刷行业和其他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等行业废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5月，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执法检查，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治理。	项目属配套新建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以天然气为锅炉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毫克/立方米）要求	相符

合治理。	6.推进锅炉综合整治。2021 年 3 月 1 日起，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全县 6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不含煤粉发电锅炉）和生物质锅炉，在基准含氧量 9%（生物质发电锅炉 6%）、锅炉负荷 75%以上工况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全县燃气锅炉和直燃机，在基准含氧量 3.5%、锅炉负荷 75%以上工况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mg/m ³ 。全县燃油（含醇基燃料）锅炉，在基准含氧量 3.5%、锅炉负荷 75%以上工况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80mg/m ³ 。达不到排放标准的，依法实施停产治理。5 月底前，停用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5 蒸吨燃煤锅炉。	项目属配套新建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以天然气为锅炉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 毫克/立方米）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4 号）中的有关规定。 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B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项目与 B 级绩效指标要求相符性见表 5。 表 4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差异化指标</th><th>B 级绩效指标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原料、能源类型</td><td>其他。</td><td>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td><td>相符</td></tr> <tr> <td>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td><td>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td><td>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允许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td><td>相符</td></tr> </table>				差异化指标	B 级绩效指标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其他。	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允许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	相符
差异化指标	B 级绩效指标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其他。	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允许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燃煤/生物质/燃油等锅炉/炉窑： （1）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四电场及以上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 （2）SO ₂ 采用石灰/石-石膏、氨法、钠碱法、双碱法等湿法、干法和半干法（设计效率不低于 85%）； （3）NO _x 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湿式氧化化等技术； 2.电窑、燃气锅炉/炉窑： 未达到 A 级要求（（1）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项目锅炉内置低氮燃烧器。	相符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煤/生物质：10、35、50mg/m ³ 燃油：10、20、80mg/m ³ 燃气：5、10、5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煤/生物质/燃油/燃气：9%/9%/3.5%/3.5%）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左侧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水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B 级分级指标”的相关要求。 5、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和《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3眼井），保护区范围分别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宜阳县二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约 5.5km，项目不在宜阳县二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符合保护区规划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大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用香料及调味料生产销售。企业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河南大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食用香料及调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由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以宜环审【2020】74 号文进行了批复，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目前，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的热力主管网已覆盖了产业集聚区全部区域，已基本实现集中供热。但是因区内企业使用能力有限，细支管网未铺设完善；且集聚区内村庄较多，但成规模的居民小区较少，虽主管道已铺设，但由于居住比例有限，实现集中供热的难度较大。因此在冬季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下，区内现有的供热热源不能稳定运行，故河南大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建设天然气锅炉项目，为了蒸汽供应不足时备用。 项目设置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2 台 2t/h 天然气锅炉，仅生产膏状香料时，蒸汽由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提供，粉末香料与膏状香料同时生产时，所需蒸汽由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或 2 台 2t/h 天然气锅炉提供，且 2t/h 天然气锅炉与 4t/h 天然气锅炉不同时运行。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经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112-410327-04-02-376134（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大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场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	---

项目厂区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食品产业园现有厂区内，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厂址东侧为卓扬春都生物科技（洛阳）有限公司（共界），南侧为青啤南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洛阳源氏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二。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 72m ² （宽 8m×长 9m）		厂区东北侧，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产业集聚区集中供应		依托现有
	供电	产业集聚区电网供应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	自带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DA004、DA005、DA006）	新建
	废水治理	锅炉定期排水、软化纯水制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厂区总排口直接排放		/
	噪声控制	各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10m ² ）		依托现有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能源	1	水	t/a	371	/
	2	电	Kw·h	0.5	/
	3	天然气	万 m ³ /a	12.8	仅 4t/h 锅炉运行时
				12.8	仅 2 台 2t/h 锅炉运行时
				3.2	仅 1 台 2t/h 锅炉运行时

5、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燃气锅炉	2t/h	2	由于集聚区蒸汽供应不足，自建锅炉房产蒸汽备用 2t/h 锅炉与 4t/h 锅炉不同时使用
2		4t/h	1	
3	纯水制备装置	4t/h	1	/
4	软水制备装置	8t/h	1	/

7、公用工程

7.1 供电系统

项目厂区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供电系统供给，经箱式变压器送至厂区，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7.2 供气系统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16 万 m³/a，由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燃气管道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气需求。

项目设置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2 台 2t/h 天然气锅炉，当市政热源检修或冬季供暖，蒸汽无法满足项目使用时，使用天然气锅炉。本项目按照全年使用天然气锅炉 100 天计。

7.3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天然气锅炉软水制备系统用水，不新增生活用水。

7.4 排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期排水及软化纯水制备废水，属清洁下水直接进入厂区总排口，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7.5 蒸汽

河南大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所需蒸汽用量为 7200t/a，由宜阳县城建热力有限公司蒸汽管网提供，全年使用市政蒸汽 300 天。

本项目建设锅炉主要为河南大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提供配套蒸汽，本项目提供蒸汽量为 2000t/a，配套锅炉年工作时间为 100 天。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现有员工组织生产。现有劳动定员 200 人，每年工作日为 300 天，职工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制（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

软化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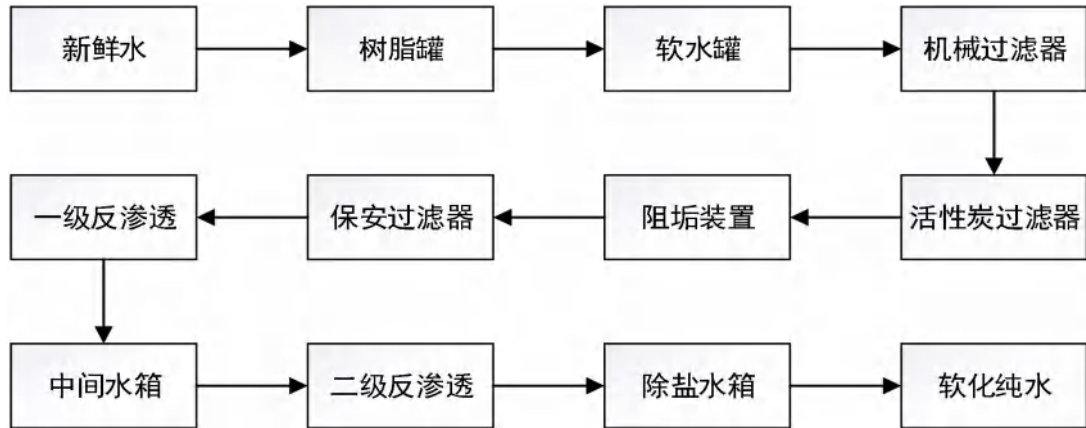


图 1 软化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软化纯水制备采用二级反渗透+离子交换树脂工艺，利用率为 70%。

项目配备 1 台 8t/h 的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制备系统和 1 台 4t/h 的多级过滤+反渗透纯水制备系统，为锅炉提供软化纯水。此工序会产生浓水。

软化纯水装置包括软化处理（树脂罐）、预处理（包括机械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等）、反渗透（两级 RO 过滤膜）、后处理（包括 EDI 系统等）等主要环节。

自来水经软水通过交换器的树脂层时，水中的钙、镁离子被树脂吸附，同时释放出钠离子，易结垢的钙镁化合物就转变为不形成水垢的易溶性钠化合物，这样交换器内流出的水就是去掉了硬度离子的软化水。而后经过预处理，经高压泵打入一级反渗透膜进行第一段反渗透，第一段的浓水外排，淡水则通过高压泵打入二级反渗透膜进行第二段反渗透，第二阶段的浓水进入一级反渗透，淡水则进入后处理工序，深度净化除盐后，即为项目所需要的软化纯水。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废气。

2、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锅炉冷凝水及软化纯水制备废水。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8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等。

河南大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用香料及调味料生产销售。企业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河南大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食用香料及调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由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以宜环审【2020】74 号文进行了批复，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根据《河南大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食用香料及调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建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粉状香精生产过程中混合机、喷雾干燥塔、低温除尘粉碎机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品的搅拌混合等生产过程中异味、食堂油烟。混合机加料时产生的少量粉尘在室内沉降，不外排；喷雾干燥塔产生的粉尘经配套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低温除尘粉碎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两级除尘处理；产品的搅拌混合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通过生产车间的通风设备进行通风后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90%）标准要求。

在建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和沉淀池后排入园区的市政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职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在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转。经过距离衰减、减振基础、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65dB(A)”的排放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在建工程运营期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工人清运至宜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在建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8 在建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粉尘（t/a）	8.5	8.075	0.425
废水	COD（t/a）	0.9578	0.2013	0.7565

		氨氮 (t/a)	0.0808	0.0035	0.0773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t/a)	20	20	0
		除尘器收集尘 (t/a)	8.075	8.075	0
		生活垃圾 (t/a)	30	30	0
根据现场调查，不存在影响本项目建设的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以 2020 年为评价基准年。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9 洛阳市 2020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5.7	不达标
	PM ₁₀		91	70	130	不达标
	SO ₂		8	60	13	达标
	NO ₂		34	40	8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各监测点均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2020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择宜阳县环境监测站 2020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宜阳县 2020 年优良天数 299 天。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10 宜阳县 2020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	不达标
	PM ₁₀		71	70	101.4	不达标
	SO ₂		9	60	15	达标
	NO ₂		20	40	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500	4000	1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98	160	61.25	达标
----------------	-------------------------------	----	-----	-------	----

由上表可知，区域 PM_{2.5}、PM₁₀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监测点均未满足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宜阳县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

二、地表水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20 年 1-12 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统计（/http://sthj.ly.gov.cn/Info?cateID=28）。根据洛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高崖寨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 洛河高崖寨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评价因子		
		COD	NH ₃ -N	总磷
高崖寨断面	2020 年 1 月	11	0.079	0.023
		11	0.164	0.020
	2020 年 2 月	17	0.016	0.066
	2020 年 3 月	17	0.053	0.032
		10	0.098	0.060
	2020 年 4 月	14	0.112	0.025
		15	0.098	0.040
	2020 年 5 月	9	0.246	0.056
		6	0.036	0.053
	2020 年 6 月	10	0.042	0.085
		8	0.026	0.018
	2020 年 7 月	/	/	/
	2020 年 8 月	/	/	/
	2020 年 9 月	14	0.054	0.052
		8	0.060	0.043
	2020 年 10 月	12	0.085	0.056
		12	0.028	0.045
	2020 年 11 月	/	/	/
	2020 年 12 月	/	/	/
	标准指数范围	0.3~0.85	0.052~0.492	0.18~0.85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20	1.0	0.2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3 号）洛河高崖断面水质目标值	20	0.5	0.1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12 月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氨氮、总磷监测值均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3 号）洛河高崖断面水质目标值。 三、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现有厂区新增设备，不新增用地，故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二。			
	表 1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为锅炉定期排水及软化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放，不涉及总量；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尘 0.0072t/a、SO₂ 0.0064t/a、NO_x 0.0485t/a。 根据《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 号）及《宜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4 号）文件，项目替代方案如下： 项目 SO₂、NO_x 总量来源由宜阳县区域内双倍削减替代，替代来源： 洛阳骏马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氨法脱硫减排工程主要污染物减排量为：二氧化硫(非火电)428.9 吨，氮氧化物(非火电)64.0365 吨；双倍替代量为：SO₂ 0.0128t/a，NO_x 0.097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新建锅炉房，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活动引起的水土流失等。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土方的挖掘扬尘及现场堆放扬尘；建筑材料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 根据《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1〕5 号）等文件要求，施工期工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13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	
	来源	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	施工现场全部围挡。施工时，建议边洒水边施工，且建议项目将该部分固废及时清理，设置临时堆场，采用抑尘网覆盖，尽快综合利用作为制砖原料使用。施工期应对现场存放的土方覆盖抑尘网，遇大风天气可适量洒水降尘，以保护其表面湿润，减少扬尘产生量。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
	施工现场道路	现场路面全部硬化，经常清扫，且应及时洒水保湿。
	细颗粒散料	物料堆放和裸地全部加盖篷布，搬运时要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运输车辆	运输易产生扬尘的车辆要严密遮盖，避免沿途弥散。
	出入工地车辆	要对轮胎进行清洁和清扫，避免水、泥带入城市道路。
	土方开挖	土方开挖时采用雾炮机喷干雾湿法作业
	扬尘监测	施工场地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等产生的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是运输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生活设施。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不同阶段、不同场所、不同作业性质产生不同的噪声。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常使用的施工设备有打桩机、切割机及运输车辆等，这些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的声级值在75~95dB(A)之间。本环评要求：施		

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合理布局，厂区位于产业集聚区，局里居民较远，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经距离衰减后，预计施工场界四周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环评要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随意倾倒，应定点存放，并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利用现有垃圾桶集中收集、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保持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整洁。

1、废气

1.1 废气产排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废气。

1.1.1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设置一台 4t/h 的天然气锅炉、两台 2t/h 的天然气锅炉，其中 4t/h 锅炉与 2t/h 锅炉不同时工作，锅炉有效工作时间为 6h/d，年工作 100 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4t/h 锅炉年运行时间约为 400h/a，则锅炉所用天然气量约 12.8 万 m^3/a 。1 台 2t/h 锅炉运行时间约为 200h/a，则锅炉所用天然气量约 3.2 万 m^3/a 。（4t/h 锅炉故障时，2 台 2t/h 锅炉运行）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SO_2 采用物料衡算法， NO_x 采用产污系数法，颗粒物采用类比法。

（1）4t/h 锅炉运行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气工业锅炉，废气量为 107753 $\text{m}^3/\text{万 m}^3$ 天然气，则废气排放量为 1379238.4 m^3/a ； SO_2 产生量为 0.02Skg/万 m^3 天然气（S 为天然气中的 S 含量，根据国家天然气标准（GB17820-2018）划分，本项目为一类天然气，S 取 20 mg/m^3 ），则 SO_2 排放浓度分别为 3.7 mg/m^3 ， SO_2 排放速率为 0.0128kg/h（0.0051t/a）；工业锅炉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3.03kg/万立方米天然气（低氮燃烧-国际领先），项目锅炉内置低氮燃烧装置，则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97kg/h（0.0388t/a），产生浓度为 28.1 mg/m^3 ；项目与“中信重工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燃料类型、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同，满足类比法条件，因此颗粒物浓度采用类比法，类比“中信重工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颗粒物检测浓度为 3.2~4.2 mg/m^3 ，项目取最大值 4.2 mg/m^3 ，则本项目烟尘排放速率为 0.0145kg/h（0.0058t/a）。锅炉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 SO_2 、 NO_x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2t/h 锅炉运行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气工业锅炉，废气量为 107753 $\text{m}^3/\text{万 m}^3$ 天然气，则废气排放量为 1379238.4 m^3/a ； SO_2 产生量为 0.02Skg/万 m^3 天然气（S 为天然气中的 S 含量，根据国家天然气标准（GB17820-2018）划分，本项目为一类

天然气, S 取 $20\text{mg}/\text{m}^3$), 则 SO_2 排放浓度分别为 $3.8\text{mg}/\text{m}^3$, SO_2 排放速率为 $0.0065\text{kg}/\text{h}$ ($0.0013\text{t}/\text{a}$); 工业锅炉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3.03\text{kg}/\text{万立方米天然气}$ (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项目锅炉内置低氮燃烧装置, 则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485\text{kg}/\text{h}$ ($0.0097\text{t}/\text{a}$), 产生浓度为 $28.1\text{mg}/\text{m}^3$; 项目与“中信重工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燃料类型、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同, 满足类比法条件, 因此颗粒物浓度采用类比法, 类比“中信重工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 颗粒物检测浓度为 $3.2\sim 4.2\text{mg}/\text{m}^3$, 项目取最大值 $4.2\text{mg}/\text{m}^3$, 则本项目烟尘排放速率为 $0.0072\text{kg}/\text{h}$ ($0.0014\text{t}/\text{a}$)。锅炉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8m 高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 颗粒物、 SO_2 、 NO_x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text{SO}_2\leq 10\text{mg}/\text{m}^3$, $\text{NO}_x\leq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

1.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1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3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3/h	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4t/h 锅炉运行废气 (DA003)	SO_2	物料衡算法	3.7	0.0128	低氮燃烧器 +8m 高排气筒	/	物料衡算法	3448	3.7	0.0128	0.0051	400
	NO_x	产污系数法	28.1	0.097					28.1	0.097	0.0388	
	烟尘	类比法	4.2	0.0145					4.2	0.0145	0.0058	
2t/h 锅炉运行废气 (DA004、DA005)	SO_2	物料衡算法	3.8	0.0065	低氮燃烧器 +8m 高排气筒	/	物料衡算法	1724	3.8	0.0065	0.0013	200
	NO_x	产污系数法	28.1	0.0485					28.1	0.0485	0.0097	
	烟尘	类比法	4.2	0.0072					4.2	0.0072	0.0014	

1.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表 15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及依据			
			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4t/h 锅炉	排气筒 DA003	SO ₂	低氮燃烧 +8m 高排 气筒	3448m ³ /h	/	/	是，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HJ953-2018)			
		NO _x								
		烟尘								
2t/h 锅炉	排气筒 DA004、 DA005	SO ₂		1724m ³ /h						
		NO _x								
		烟尘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16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类型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地理坐标	
SO ₂	DA003、 DA004、 DA005	锅炉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8	0.25	80	112.233418 34.55245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O _x								
烟尘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新增设备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项目用水分析

项目设置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2 台 2t/h 天然气锅炉，锅炉为备用锅炉，且 2t/h 锅炉与 4t/h 锅炉不同时使用，在蒸汽供应异常的情况下使用（按最大 100 天计），使用天然气作为供热能源，4t/h 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400h，1 台 2t/h 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200h，每产生 1t 蒸汽，需要软化纯水水量为 1.03t（含锅炉定期排污损失 0.03t）。则锅炉所需软化纯水水量为 20.6t/d（2060t/a）。

蒸汽经冷凝后循环水系统全部回用于锅炉，其中 90%（即 18t/d，1800t/a）回流到锅炉循环使用，10%（2t/d，200t/a）蒸发到空气中。锅炉每 5 天需排污一次，锅炉排污量为 3t/次（60t/a）。因此锅炉补充软化用水量为 2.6t/d（260t/a），循环水 18t/d（1800t/a），项目锅炉软化纯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R/O 反渗透装置进

行制备，软化纯水制备效率为 70%，则需要新鲜 3.71t/d（371t/a）。

2.2 项目排水分析

（1）锅炉废水

锅炉每 5 天需排污一次，锅炉排污量为 3t/次（60t/a），属清洁下水直接进入厂区总排口，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2）软化纯水制备废水

软化纯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R/O 反渗透装置进行制备，锅炉所需纯水 2.6t/d，制备纯水过程有 30%的废水产生，产生的浓水排放量 1.11t/d（111t/a），属于洁净排放水，直接进入厂区总排口，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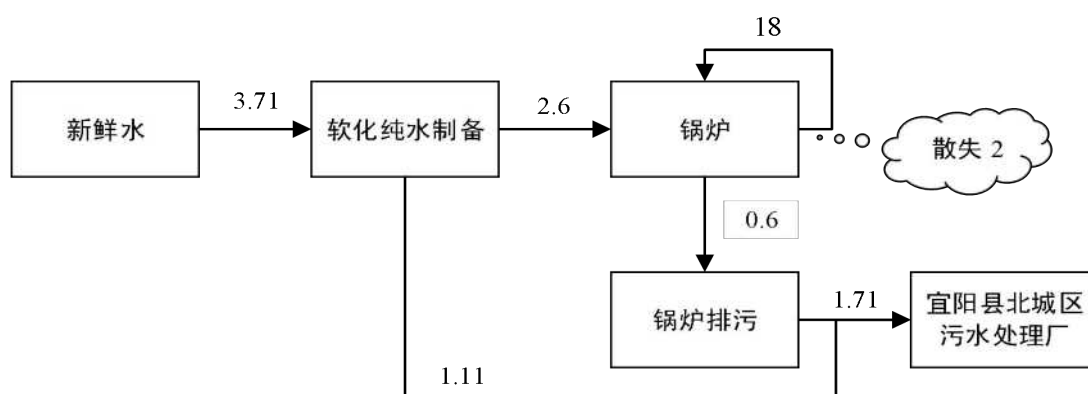


图 2 锅炉用水水平衡图

单位：t/d

锅炉定期排水及软化纯水制备废水均属于清洁下水，直接从厂区总排口排放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现有工程蒸汽用量为 7200t/a，采用的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加热后产生的蒸汽冷凝水由蒸汽为清洁下水，直接进入厂区总排口，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建成后，将为现有工程提供蒸汽量 2000t/a，则项目将减少 1800t/a 的蒸汽冷凝水排放。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80dB（A）。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运行情况	防治措施	采取措施后 车间外
风机	3 台	80	间断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60

3.2 预测模式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 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声源数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本项目车间可视为面源。设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宽度为 b, 面声源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L(r) = L(r_0) - A_{div}$$

当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为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上述式中: $L(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3.3 预测结果

本评价预测昼、夜间项目噪声源对厂区各厂界处噪声影响情况, 同时通过现有工程现状监测值进一步分析全厂主要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预测结果。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影响对象	贡献值	在建工程噪声值	现状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南厂界	22.9	42.37	/	42.4	65	达标
2	西厂界	21.6	52.39	/	52.4	65	达标
3	北厂界	35.8	44.43	/	45.0	65	达标
注: 南厂界与其他厂共界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等。

废反渗透膜:项目软化纯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膜,产生量为0.01t/a,收集后暂存,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5t/a,收集后暂存,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纯水制备过程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19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1t/a	收集暂存	0.01t/a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5t/a	收集暂存	0.5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1t/a	收集暂存	0.1t/a	

本项目一般固废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SO₂、NO_x,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天然气，项目使用天然气为产业集聚区管道输送，厂区不储存。

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20 天然气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含甲烷，压缩的】；沼 气		危险货物编号：21007	
	英文名：natural gas, NG		UN 编号：1971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8006-14-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	相对密度（水）	0.145
	闪点	-188℃	相对密度（空气）	0.55
	引燃温度	538℃	爆炸上限%（V/V）	15%
	沸点	-161.5℃	爆炸下限%（V/V）	5.3%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及乙醚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		
	急性毒性	小鼠吸入 42%浓度×60 分钟，麻醉作用；兔吸入 42%浓度×60 分钟，麻醉作用		
	健康危害	天然气主要由甲烷组成。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 %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急救方法	应使吸入天然气的患者脱离污染区，安置休息并保暖；当呼吸失调时进行输氧；如呼吸停止，应先清洗口腔和呼吸道中的粘液及呕吐物，然后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并送医院急救。		
危险性	危险特性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或大型气柜，远离容易起火的地方。与五氟化溴、氯气、二氧化氯、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氧化剂隔离储运。泄漏处理：切断火源，勿使其燃烧，同时关闭阀门等，制止渗漏；并用雾状水保护阀门人员；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手套。对残余废气或钢瓶泄漏出气要用排风机排至空旷地方。		
	灭火方法	用泡沫、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		
主要用途		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6.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计算情况见表下表。

表 21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_n) t	实际量 (q_n) t	$\Sigma q_n/Q_n$
天然气	74-82-8	10	0.016 (在线量)	0.0016
项目 Q 值 Σ				0.001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016 < 1$ ，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6.2 环境风险分析

天然气的爆炸范围较宽，爆炸下限浓度值较低。泄漏后很容易达到爆炸下限浓度值，爆炸危险性较大。根据《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中分类，天然气火灾危险性等级为甲 A 类。

天然气一旦出现泄漏，轻组份（主要是甲烷）将会扩散到空气中，并与其混合，形成气团。当气团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遇明火将发生蒸汽云爆炸，并回火点燃泄漏源，燃烧产物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短时影响。项目距离周边敏感点相对较远，事故及时处理后，废气排放时间短，经扩散后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3 风险防范措施

（1）为使管道天然气中易燃易爆的 CH_4 能够流动扩散，防止积聚，经常检查管道输送正常。

（2）选择高质量的设备、阀门管件，对于设备及管道的静密封点，按有关设计规范选择合适的密封形式及密封材料，防止运行中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

（3）在危险区域内设置有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如发生情况，可立即向控制室、消防队报警，以便及时处理。

（4）设置有完善可靠的消防设施。

（5）所有操作人员均应经过严格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方能上岗。操作人员不仅应熟练掌握有关操作规程，而且还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

（6）分析化验人员应有专业水平，并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各岗位操作人员应高度重视造置运行中设备和管道的维修工作。泄漏、燃烧等事故发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尽管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通过有效地组织，严格的管理控制，以及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可将事故引发的

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7、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2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烟尘	0.0072	0	0.0072
	SO ₂	0.0064	0	0.0064
	NO _x	0.0485	0	0.0485
固废	废反渗透膜	0.01	0	0
	废活性炭	0.5	0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	0	0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环境管理应由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8.2 监测计划

项目新增污染源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等文件执行,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3 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9kg/h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排气筒 DA003、DA004、DA005	SO ₂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O _x	1 次/月	
		烟尘	1 次/年	

		格林曼黑度	1 次/年	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text{SO}_2 \leq 10\text{mg}/\text{m}^3$, $\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m}^3$, 格林曼黑度: 1 级
废水	厂区总排口	流量、pH 值、SS、BOD ₅ 、COD、氨氮、总磷、总氮、色度、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色度: /; COD: 500 mg/L, NH ₃ -N: /, SS: 400 mg/L, BOD ₅ : 3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噪声	南、西、北厂界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备注: 项目监测计划纳入全厂监测计划内。				
9、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9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6%, 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24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气治理	锅炉房	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DA005)	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text{SO}_2 \leq 10\text{mg}/\text{m}^3$, $\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m}^3$
废水治理	锅炉定期排水	清浄下水, 直接进入厂区总排口, 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 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leq 5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NH ₃ -N /
	软化纯水制备废水			
噪声控制	各高噪声生产设备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text{dB (A)}$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	合理处置
投资估算合计			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	SO ₂	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DA003、DA004、DA00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 _x ≤30mg/m ³
		NO _x		
		烟尘		
地表水环境	锅炉定期排水	COD、SS	清净下水，直接进入厂区总排口，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COD ≤500mg/L
	软化纯水制备废水			
声环境	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收集定期厂家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为使管道天然气中易燃易爆的 CH₄ 能够流动扩散，防止积聚，经常检查管道输送正常。 （2）选择高质量的设备、阀门管件，对于设备及管道的静密封点，按有关设计规范选择合适的密封形式及密封材料，防止运行中发生跑、			

	冒、滴、漏等现象。 (3) 在危险区域内设置有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及有毒气体自动监测报警系统，如发生情况，可立即向控制室、消防队报警，以便及时处理。 (4) 设置有完善可靠的消防设施。 (5) 所有操作人员均应经过严格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方能上岗。操作人员不仅应熟练掌握有关操作规程，而且还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 (6) 分析化验人员应有专业水平，并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各岗位操作人员应高度重视造置运行中设备和管道的维修工作。泄漏、燃烧等事故发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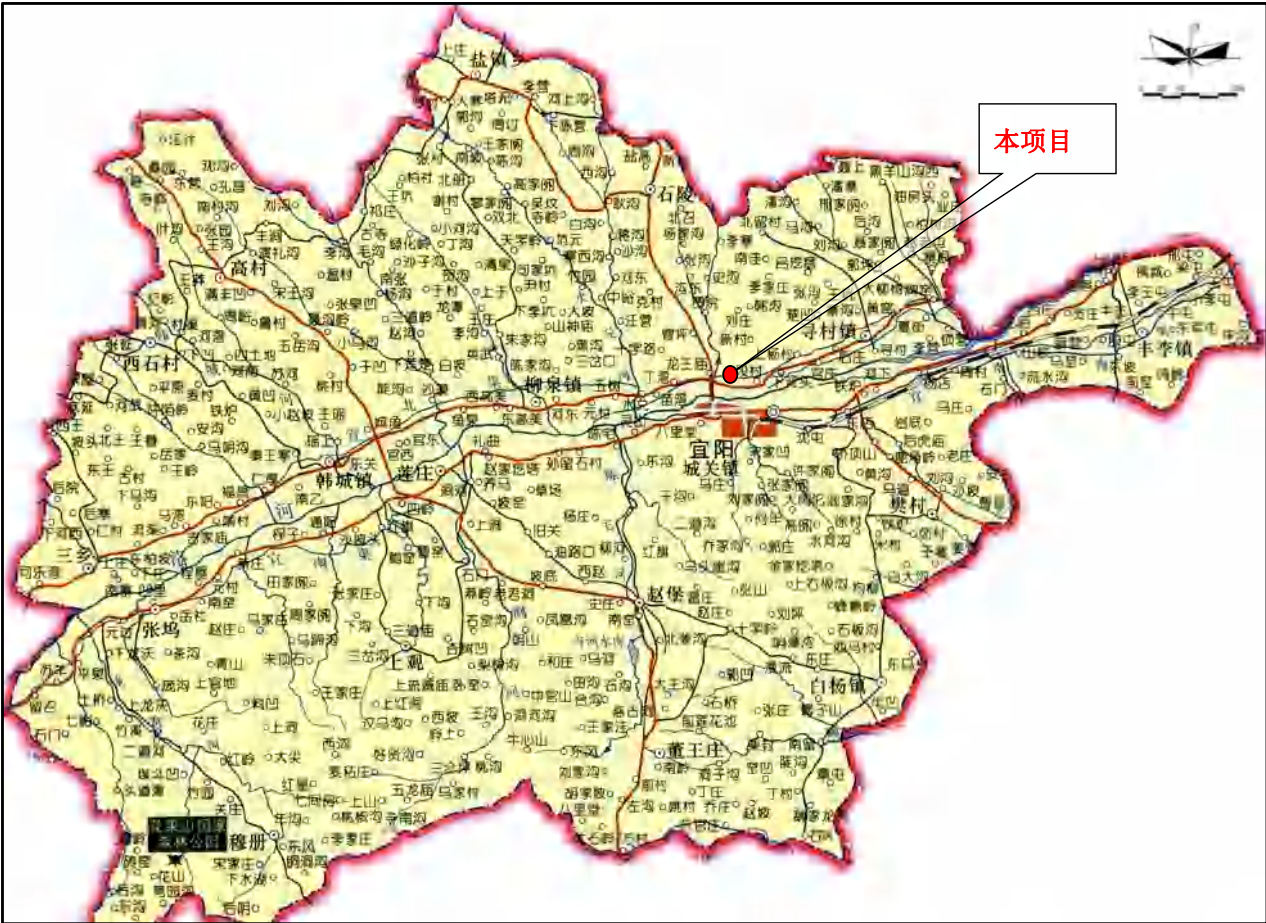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河南大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洛阳市“三线一单”，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t/a）			0.425	0		0.425	
	烟尘（t/a）			0	0.0072		0.0072	
	SO ₂ （t/a）			0	0.0064		0.0064	
	NO _x （t/a）			0	0.0485		0.0485	
废水	COD（t/a）			0.7565	0		0.7565	
	氨氮（t/a）			0.0773	0		0.077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t/a）			20	0		20	
	除尘器收集尘（t/a）			8.075	0		8.075	
	废反渗透膜（t/a）			0	0.01		0.01	
	废活性炭（t/a）			0	0.5		0.5	
	废离子交换树脂（t/a）			0	0.1		0.1	
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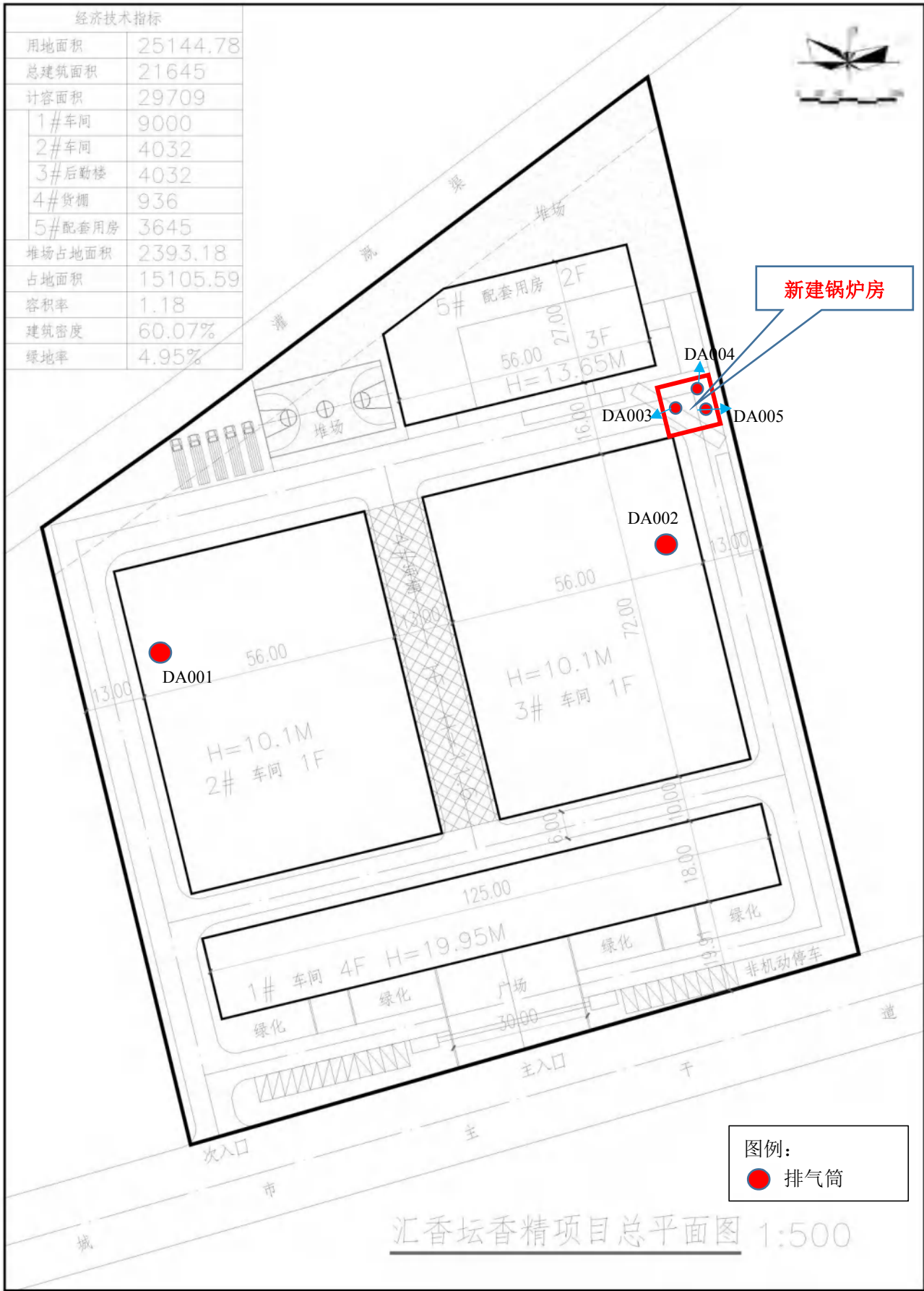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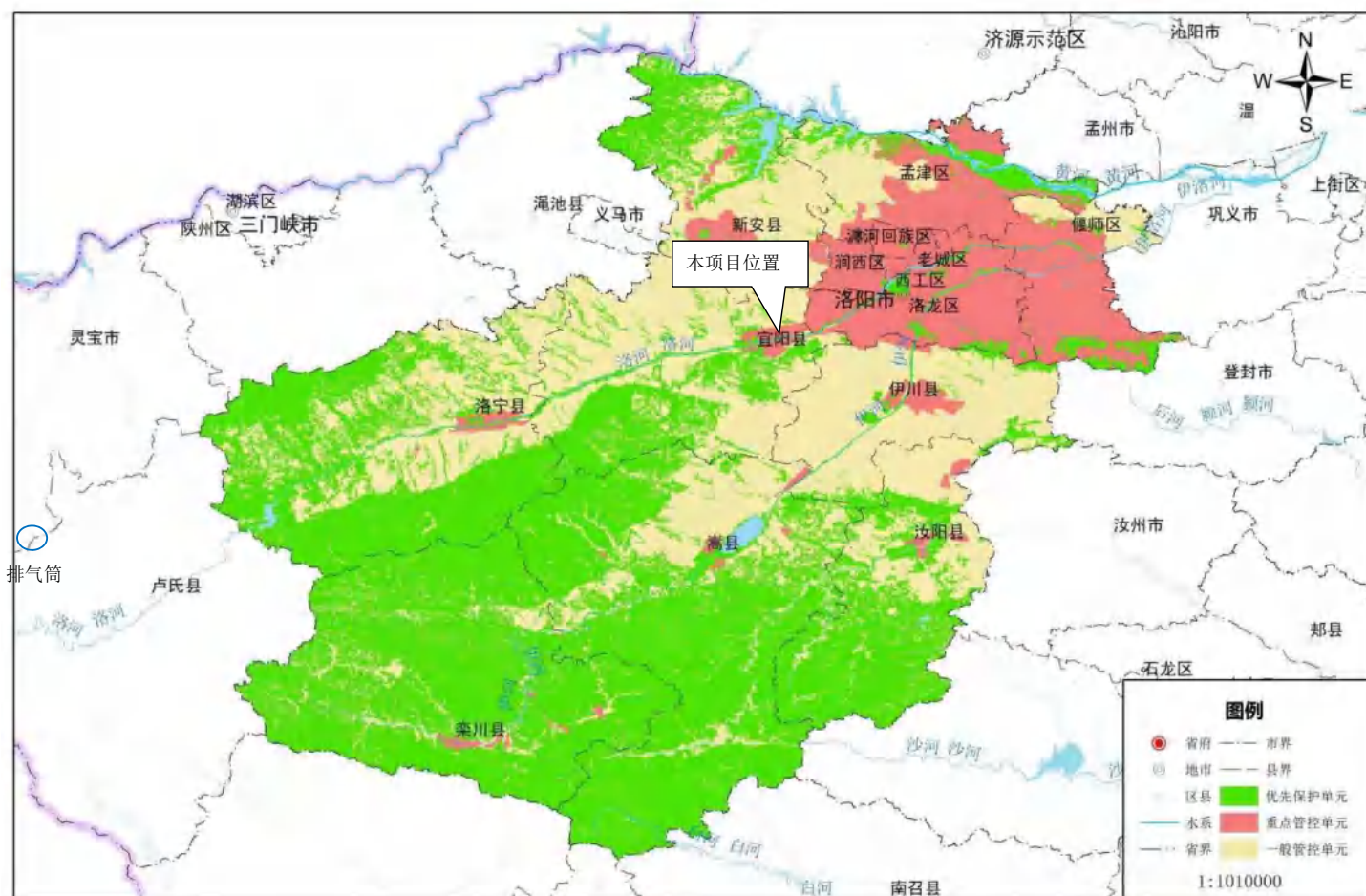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五 宜阳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规划图



附图六 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拟建锅炉房位置



厂区现状



厂区现状

附图七 厂区现状照片

委托书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河南大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河南大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大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12-410327-04-02-376134

项 目 名 称: 河南大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大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45NAYH73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食品产业园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现有厂区内新建天然气锅炉房一座。主要设备: 4吨/h天然气锅炉1台, 2吨/h天然气锅炉2台, 软化水处理设备一套。

项 目 总 投 资: 1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1年12月30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大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食用香料及调味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宜环审[2020]74 号

河南大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45NAYH73）关于《河南大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食用香料及调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宜阳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8 月 12 日